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唐正忠 年籍詳卷

被告 黃俊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